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三十八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福野日式活海鮮

參、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簿)

肆、主席：理事長傅道

記錄：李忠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富有公司報告：略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抵費地土地分配成果案。(龍富段 、 、8 、8 、8 、3 6、3 7地號等7筆部分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3、14、3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、19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李 樹等6人、賴 松、傅 鈴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及本會章程第19條規定提起司法訴訟後，分別經司法機關判決撤銷原100年10月12日第24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之上述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成果決議確定，必須重新辦理土地分配並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涉及應重新分配之地號分別如下：西屯區龍富段 、 、8 、8 、8 地號土地，重新分配後新增3 6、3 7地號，分配原則係分別依據法院判決理由及協調結果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新分配後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(李 樹等6人、賴 松及傅 鈴部分)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五、檢附李 樹等6人、賴 松及傅 鈴高等法院判決書影本、土地分配調整前後示意圖供參。

辦法：擬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，檢具說明四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函轉公告公開展覽，並以雙掛號通知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。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八次理、監事會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04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二、地點：福野日式活海鮮(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17-8號)

三、出席理事人員：

連道晴
 鄭添粟
 吳汝博
 中社郭進明
 蔡維
 賴強
 媚

四、出席監事人員：

張英黃毅榮隆

五、其他出席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陳坤

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李忠

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
電 話：(04)2315-3133
傳 真：(04)2315-3123

受文者：李海樹 君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劃字第 1040143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8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
會議記錄，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
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9 日止，計公告 15 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）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正本：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
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傅宗道

裝

訂

線